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辅导：增值税征税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36566.htm

(一) 一般规定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销售货物、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、进口货物。

(二) 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征税规定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，征收增值税：(1)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；(2)销售代销货物；(3)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；(4)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(5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(6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(7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；(8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。注意多项选择的题目。

(三) 对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 (1)混合销售行为。注意混合销售行为的含义及混合销售行为的几项特殊规定：

运输行业混合销售行为的确定：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，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，征收增值税。 电信部门混合销售行为的确定：电信单位自己销售无线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，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电信服务的，属于混合销售，征收营业税；对单纯销售无线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，不提供有关的电信劳务服务的，征收增值税。(2) 兼营非应税劳务。兼营非应税劳务的，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。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，一并征收增值税。注意兼营非应税劳务与混合销售行为

的区别。（四）其他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内容（1）货物期货（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），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。（2）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。百考试题为你竭诚服务（3）典当业销售的死当物品，寄售商店代销的寄售物品（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）。（4）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工厂、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、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，凡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，应视同对外销售，在移送使用环节征收增值税。（5）集邮商品的生产、调拨，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与个人销售集邮商品，应征增值税。（6）邮政部门发行报刊，征营业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，征增值税。（7）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，具备拍卖条件的，由执罚部门或单位商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公开拍卖。其拍卖收入不予征税。对经营单位购入拍卖物品再销售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。

（五）不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和收入七种，注意多选题的题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